#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 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 金额	累计已 发生金 额	新增预 计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 计发生金 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购买蒸汽、 电、原材料等 产品	1,126,00 0,000	317,705, 551.73		1,126,000 ,000	575,279, 988.47	为满足公司日 常业务开展需 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碳纤维 原丝等产品	2,057,00 0,000	1,097,27 3,970.18	500,000, 000	2,557,000	1,193,23 6,360.33	为满足公司日 常业务开展需 要
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品、商品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委托加工等	170,000, 000	75,816,0 75.02	80,000,0	250,000,0 00	102,648, 900.11	为满足公司日 常业务开展需 要
合计	-	3,353,00 0,000	1,490,79 5,596.93	580,000, 000.00	3,933,000	1,871,16 5,248.91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东杰

注册资本: 245,886.834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9日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报表总资产 12,677,844,187.98 元,净资产 4,891,625,039.05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883,475,565.13 元,净利润 28,884,120.52 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化纤集团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和

注册资本: 5,556.4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2日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1 号

主营业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亚硫酸氢钠的生产、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099,552.57 元,净资产 29,579,517.51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7,355,994.22 元,净 利润-8,961,097.1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化纤集团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小君

注册资本: 33,280.0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住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1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总资产 5,703,391,083.09 元,净资产 1,077,932,673.12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621,215,014.94 元,净利润-168,971,435.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化纤集团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

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小君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9日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11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总资产 876,284,637.55 元,净资产 129,743,006.22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3,828,747.29 元,净利润-48,351,315.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化纤集闭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小君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住所: 吉林市高新区大庆路 2010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165,915,328.14 元,净资产 98,763,536.21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43,096,380.20元,净利润 48,452,645.2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化纤集团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宋德武、陈海军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

惠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需要新增2025年关联交易,在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

- (一)《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5 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